

輔英科技大學

「數位科技」微學程規畫書

109 年 4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制定
 110 年 4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
 111 年 4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112 年 4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115 年 5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一、學程簡介：

(一)學程類別：☐一般學程 ☒微學程 ☐職能學程

(二)學程宗旨及特色說明(如：跨域專長、核心能力或就業方向等)：

培育具備資通訊數位能力跨領域人才，透過創新敏捷的人才培育模式，鼓勵非資通訊系所學生修習資通訊科技跨領域課程並參與配套活動，使其具備以數位科技解決領域專業問題的核心能力，並能與資訊及不同專長領域的人溝通合作，應用數位科技來解決產業實際問題。

二、學程負責單位：共同教育中心

協辦單位：各學院及其所屬學系

負責人：葉富豪、薛建蓉

電話分機：6480、2180

三、學程規劃課程內容：

說明：課程規劃應包含跨系專業課程

1. 一般學程與微學程：應有 4 學分為跨系專業課程；共同教育中心規劃之學程除外。

2. 職能學程：二技至少 4 學分為跨系專業課程；四技至少 6 學分為跨系專業課程。

(一)學分數：必修課程 8 學分，選修至少 0 學分，合計至少修滿 8 學分。

(二)必修課程：8 學分

符合學程三階（初、中階與實作）規定；其中基礎培力為博雅必修之導論課程 2 學分，中階為各院系數位能力相關課程至少 4 學分，並於進階整合應用課程「程式設計」完成科技應用實作的專題製作成果發表至少 2 學分。

序號	開課單位	可修習科目		學分	備註
		類別	科目名稱		
1	共教中心	基礎培力	數位科技應用導論 <u>人工智慧入門與職場應用</u>	2	博雅必修課程
2	各院系、共教中心	中階核心	修讀各院系或共教中心開設與中階核心之相關數位能力技術型之課程	4	
3	各院系、共教中心	進階整合應用	程式設計-用邏輯來解決問題	2	屬實作型課程，每學期均於期末辦理實作成果公開發表聯賽 1. 可採實務專題或自主學習的修課模式進行。 2. 數位科技成果需經公開發表。
			程式設計-創意開發運用 App		
			程式設計-輕鬆堆積木寫程式		
			程式設計-讓機器人動起來		
			各院系專業課程或共教中心博雅課程融入數位核心能力展現程式設計/A(AI 人工智能)；B(Big Data 大數據)；C(Cloud Computing 雲端計算)之表現任務		

(三)選修課程：至少修畢 0 學分

(四)抵免原則：

(1)不同學程中，相同課程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之課程，可共同認列以滿足不同學程要求，但每一學程之共同認列學分至多為該學程學分的二分之一，且共同認列課程於畢業總學分中僅能認列一次。

- (2)科目不相同時是否採計，須經修讀之學程負責人同意，方得辦理抵免。
- (3)學生完成「**職能學程**」之修課規定，其中外系所修學分可直接採計為所屬學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受跨系選修學分數限制。
- 畢業前未修畢學程規定學分者，其所修外系課程學分則依規定採計為跨系選修學分。

四、學程其他規定：無。

日期	負責人簽章	學程負責單位主任簽章	學院院長簽章
115.05.13			

保存年限：五年

表單編號：1002-3-04-6503